

# 厦门大学文件

厦大教〔2023〕42号

## 关于印发《厦门大学强基计划 学生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厦门大学强基计划学生管理办法》经厦门大学 2023 年第 9 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厦门大学

2023 年 4 月 27 日

# 厦门大学强基计划学生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我校强基计划学生（以下简称“强基生”）培养和管理工作，更好地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根据《教育部关于在部分高校开展基础学科招生改革试点工作的意见》（教学〔2020〕1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强基计划学生管理和研究生衔接培养有关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20〕9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1号）、《厦门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厦大教〔2017〕67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强基计划主要选拔一批有志向、有兴趣、有天赋的青年学生进行专门培养，为国家重大战略领域输送后备人才。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入选并接受厦门大学强基计划专业培养的本科生的管理。

## 第二章 组织领导

第四条 学校成立强基计划专项工作领导小组，由学校党政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分管学生、教务、招生考试的校领导担任副组长，成员单位包括招生与考试办公室、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工作部（处）、社会科学研究处、科学技术处、宣传部、校

团委等。

第五条 各强基专业所在学院（含直属系，下同）应当成立强基计划工作小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强基生管理工作。同时，应当设立“强基计划”学业评价专家委员会（成员至少包含 5 位本学科高水平教授），共同制定学业评价办法。

### 第三章 招生录取

第六条 强基生主要通过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和学校考核进行选拔，每年招生计划以教育部批准的专业及数量为准。相关校考和录取工作由招生与考试办公室负责组织。

第七条 在我校安排强基计划招生的省份，符合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报名条件，综合素质优秀或基础学科拔尖，并有志于服务国家重大战略需求的高中毕业生均可申请报名。

第八条 考生报名成功后应当参加高考和校考。我校根据考生高考和校考成绩进行综合排序、择优录取。具体方案通过当年招生简章向社会公布。

### 第四章 培养管理

第九条 强基生按照“3+1+X”模式进行本研衔接培养。其中，“3”是指 3 年的本科培养阶段，包括通识教育、专业教育、实践环节等；“1”是指 1 年的本研衔接阶段，学生可以修读研究生课程；“X”是指研究生培养阶段，具体培养要求以研究生院规定

为准。

第十条 各强基专业所在学院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单独的本研衔接培养方案，经教务处和研究生院审议通过后执行。

培养方案应当涵盖专业基本情况、培养目标及要求、人才培养具体举措、学分与课程设置、培养环节设置、科学研究与创新成果、毕业资格审定及授予学位要求等方面。应当体现科学选才鉴才、强化使命驱动、注重大师引领、创新育人方式、提升综合素质、促进学科交叉和科教融合、深化国际合作、推动持续改进等要求。

## 第五章 学籍管理

第十一条 强基生在学籍管理系统中标注为“强基生”，并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厦门大学本科生学籍管理规定》等进行管理。强基生实行阶段性考核和动态进出机制。强基生退出和选拔补入，在学籍管理系统中及时修改和标注。

第十二条 强基生入学后一般不得调整专业，确有特殊困难或者特殊需要，无法继续在强基计划录取专业学习的，可以申请在我校强基计划招生专业范围内转到相近专业。

第十三条 学生可自愿申请退出强基计划。

第十四条 对于学业考核未达到强基计划培养要求的，或者其他原因不适合按照强基计划要求进行培养的强基生，应当退出强基计划。

第十五条 退出强基计划学生原则上应当转入本专业的普通班就读；如本专业没有普通班的，学院应当提前明确退出学生可转入的相近专业范围，且学生高考成绩须达到拟转入专业同一年源地相应年份录取成绩。

第十六条 退出强基计划的学生原则上不得再转专业，不再具有申请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

第十七条 学生退出强基计划空出的名额，学校将用于从校内选拔有意愿加入强基计划培养且综合素质优秀的学生，强基生数量不得超过当年强基计划录取学生总数。各学院“强基计划”学业评价专家委员会可以采用多次选拔、逐步到位的办法选拔学生，并针对不同年级学生制定不同的遴选标准。通过学院考核的学生可以转入强基计划专业。

## 第六章 转段考核管理

第十八条 强基生转段高校为本校。转段专业根据我校强基计划培养方案和招生专业范围以及各学院具体转段办法确定。各强基专业所在学院应当在培养方案内明确可以转段衔接的专业。强基生完成规定的本科阶段有关课程，在第三学年末参加转段考核。

学业特别优秀的学生可申请提前转段，经学院强基计划工作小组批准后，参加当年度的转段考核。通过转段考核后进入本研衔接阶段。

第十九条 通过转段考核的强基生，进入第四学年（本研衔接阶段）继续学习，享受研究生奖学金待遇。同时，学院为其配备研究生科研导师。

未通过者退出强基计划，转入相应专业的普通班学习。学院可选拔相同数量的优秀学生增补进入强基计划，增补工作在第三学年结束前完成。

第二十条 通过转段考核的强基生应当在第四年按照强基计划培养方案完成本科阶段的其他培养环节。达到毕业要求和学士学位授予要求的，根据学校相关规定发放本科毕业证书和学士学位证书。如学生未能取得本科学历和学位，取消其转段资格，转入普通班培养。

第二十一条 强基生转入普通班培养的，按照普通班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已修读的强基课程学分可按照本科生学分认定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转换，如未达到普通班毕业要求的应当进行课程补修。

第二十二条 普通学生选拔补入强基计划培养的，按照强基生培养方案修读课程；已修读的课程学分可按照本科生学分认定的有关规定进行认定和转换，如未达到强基生毕业要求的应当进行课程补修。

第二十三条 强基生提前完成本科阶段培养方案规定内容，且通过转段考核并达到本科毕业所要求的学分，如欲放弃研究生入学资格并申请本科提前一年毕业的，经本人申请，学院和教务

处审核，报校领导批准后，可准予提前毕业。

第二十四条 学院可对特别优秀的学生制定个性化培养计划，经学校强基计划领导小组审批后予以执行。

## 第七章 保障机制

第二十五条 学校严格执行上级有关规定，做好强基生培养过程中的师资、经费、设施等统筹工作，加大条件保障力度，确保培养质量。

第二十六条 各强基专业所在学院为强基生培养主体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制，负责制定培养方案、实施学生培养、加强评价管理、做好条件保障等工作。应当为强基生配备一流的师资和学习条件，创造一流的学术环境与氛围。要做好毕业生跟踪调查，及时向考试、招生、教学、就业各环节进行反馈，不断完善考试—招生—培养—授位—就业一体化工作方案。

第二十七条 各强基专业所在学院应当结合本专业的培养特点，每年开展本专业培养质量自我评估，并建立毕业生跟踪调查机制，及时反馈相关信息。学校将定期对各强基专业培养质量开展评估。

第二十八条 转段强基生资格审核确认、报考、录取以及备案公开等相关工作均参照推荐免试工作统一在“全国推荐免试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进行。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各强基专业所在学院应当根据本办法并结合本专业实际情况制定本专业的具体实施细则（含转段具体办法），并报教务处备案后在本专业内公布。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招生与考试办公室、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原《厦门大学强基计划学生管理和研究生衔接培养实施办法》（厦大教〔2021〕93号）同时废止。